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24841118822D21517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双利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 C1 栋贰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;口腔种植专业 /医学影像科				
床位数	牙椅 9 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(车 身)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6029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起, 至 2027 年 05 月 2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6】第 05—29—01 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 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 C1 栋贰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24841118822D21517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双利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车身 _____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试用水印

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

电话：0762-5608222

地址：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C1栋贰层

口腔科；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 *****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